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有关省（区、市）党委、政府联合主办，旨在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全国性赛会交流活动，每届历时两年。

第二条　赛会主题：志愿新时代，共筑中国梦。

第三条　赛会目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打造集项目展示、组织交流、文化引领和资源配置于一体的全国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动员引导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第四条　赛会内容：主体内容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以下简称“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赛会采取两年一轮的方式，一年举办公益创业赛、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另一年举办面向各领域的项目大赛。

第五条 在赛会框架下，组织实施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赛、全国卫生健康志愿服务赛等行业赛会，与省级赛会一起作为项目大赛路演终评的资格赛。

第六条　赛会期间举办集中展会和其他交流活动。集中展会每两年举办一次，其他交流活动每年赛会期间举办。集中展会由赛会全国组委会统一规划，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负责本省、本系统的优秀项目和优秀组织的个性化布展。其他交流活动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赛会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八条 赛会设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导落实工作。

第九条 在赛会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级赛会单位负责同志，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负责赛会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总体规划、具体实施和统筹协调，负责修订完善章程、确定承办地点、筹集工作经费等事项。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十条 赛会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经赛会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在本章程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中央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开展全国赛各项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由赛会全国组委会聘任。行业赛评审委员会由行业赛主办单位与大赛评审委员会共同组建，负责行业赛的评审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赛会设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新闻媒体、基层项目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监督办法，对大赛及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依规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监委若干。

第十二条 赛会设省级赛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会同省级文明办、民政、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会同本单位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赛会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赛会组织、项目评审、资源统筹、集中参展、交流推介、资金监管、综合评估等工作。相关机构开展全国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需报全国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赛会各主办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在全国层面给予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优秀项目库的获奖项目和组织以政策优惠和资源支持。各省级赛会单位要积极为获奖项目和组织争取各省级层面的支持保障措施。为阳光助残、节水护水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类等部分获奖项目提供赛会资金支持；推动其他领域获奖项目在指定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并开展互联网运营，对互联网应用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对于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十四条 共青团中央负责赛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省级赛会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做好赛会的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

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主办单位负责对赛会工作进行指导，对项目评审和活动开展进行监督，并在全国层面给予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以政策和资源支持。

各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单位要在本地区、本系统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发动社会各界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培育。

鼓励基金会、企业、媒体和社会各界对赛会工作进行支持。

第三章　项目大赛

第十五条　申报范围。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省级赛会单位推报、行业赛主办单位推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报项目必须经由省级赛或行业赛遴选产生，申报总数原则上为1000个。

第十七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邻里守望与助老服务、节水护水与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恤病助医、应急救援、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研究、志愿服务支持平台、其它等13类。

第十八条 评审方式。评审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成效、管理保障、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设全国赛金奖、银奖、铜奖，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原则上金奖数占参评项目总数的10%左右，银奖占参评项目总数的40%左右，铜奖占参评项目总数的50%。

第四章　公益创业赛

第二十一条 申报范围。申报主体是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主业明确，服务常态，管理规范，保障稳定，发展持续。

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申报主体具有明显的公益创业特征，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持续运营2年以上，获得各方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往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机构不再申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申报方式分为组织推报和社会申报。组织推报包括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合作部委推报。申报总数原则上为200个，其中组织推报180个，社会申报20个。参赛组织只能选择一种申报方式，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志愿服务组织，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其他社会团体等7类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评审、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主体的社会效益、组织治理、运营保障、组织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设全国金奖、银奖、铜奖，原则上金奖为10个，银奖为40个，铜奖为50个。

第五章　优秀项目库建设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入库范围。往届项目大赛金奖项目自动进入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定期遴选优秀项目入库。

第二十八条　定期复审。每2年对入库项目的发展情况、服务效果、组织治理、示范导向等方面进行1次评估，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纳入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

第二十九条 建设活动。全国组委会负责邀请入库项目负责人及工作骨干开展培训交流等活动，持续提升项目专业化水平。通过优秀项目结集出版、网络宣传等各种方式，进行典型宣传和项目推广。优先纳入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赛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资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全国组委会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资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全国赛会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